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武兴田

王良成

车 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6日